

档案号：20171223

教师资格认定

资料袋

申请人姓名：_____申请资格类别：_____工作单位：_____

材料清单：

-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一式2份（网报后导出，A4纸双面彩色打印，上传的相片要用标准相片，不能用生活照）；
- 2. 户籍证明（户口簿）或人事档案托管证明原件、复印件；
- 3.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其中第8栏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填写并加盖公章）；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教师资格指定体检医院，原件，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
- 5.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7.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参加国考人员提供）或“网页版”考试合格证明；参加国考人员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也可提供打印好的“网页版”考试合格证明。2016、2017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的申报人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
- 8.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9. 免冠彩色标准相片1张（小2吋，3.5×4.5cm，要与网上报名相片、申请表、体检表所贴相片同版）。

申请人员提供以上材料时（第1、9项材料和相关证件原件除外），请依序叠好，并用夹子夹好，所有复印件均应“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申请人（提供人）签字，并注明时间。原件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验证后归还本人。